

附件 4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及非独立核算的下属
单位湛江市霞山区价格认证中心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为霞山区政府组成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规划和审批督导股、能源股、社会发展股、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股、价格收费股、国防动员综合股（人民防空管理股）。一个下属事业单位：霞山区价格认证中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18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下属单位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其他人员 3 人。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协调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区经济、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等重要经济总量的

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市、省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加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提出决策建议。

(3) 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5) 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和区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区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提出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完善备案程序，研究拟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

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

(7)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协调交通发展运输体系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8)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检查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9)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重要物质储备。

(10)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

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1)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承担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 承办区人民政府与省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 抓组织、强队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组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的分管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并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开展谈心谈话，加强党员干部

纪律教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打造模范党政机关。二是优化办公环境，强化党建阵地建设。将原分散三处办公整合到一处办公，并配备标准党员活动室、文件资料室、会议室、保密室等功能室，加强我局工作的交流协作，解决我局人员分散问题，同时推进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一年来，我局共召开支委会 12 次，支部大会 9 次，党课 6 次，举办保密、禁毒、消防安全、主题教育、党风廉政教育等专题培训共 10 余场次。三是完善基本制度，夯实基础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完善局基本制度共 30 余项，建立平时考核机制，把完成急、难、险、重工作，作为评先选优依据，从而建设一支敢担当、能作为的干部队伍。一年来，共晋升职级干部 2 名，大大提升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四是抓好党建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扶贫济困捐款、献血等活动，其中动员中能建广东院湛江分公司共捐 50 万元给海头街道办后洋村，建设公厕 1 个，目前已投入使用，动员广东兴能集团有限公司给东新街道南山村、海头街道岑擎村共捐 3 万元，助力其乡村振兴工作，

（二）抓统筹、强指引，当好领导决策参谋。一是编制《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发挥统筹抓总作用，注重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稳经济稳市场主体稳就业、扩大消费、用好专项债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抓好经济运行监测，做好经济分析调度，有效实现各项经济指标稳健增长。二是做优产业规划。顺利编制《霞山区“1+7”片区（功能区）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港产城站联动发展、城乡区域

协调发展提供规划指引。坚持将产业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主攻方向，有序推动岑擎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湛江南站数字电商科技产业园、湛江蚝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东纯生态农业观光园等一批城乡融合项目落地建设。三是推动区域开发建设。当好区域经济专班总班长，推动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港片开发建设，推进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广湛高铁湛江北站一体化工程，挖掘具备实力的大型央企，力争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以点带面”的开发效应。

（三）抓项目、促投资，稳住经济发展态势。一是抓固定资产投资。2023年全区年度计划总投资127.32亿，同比增长20%。实际完成117亿元，同比（106.1）增长10.3%，完成年度计划的91.8%，排名攀升至全市第二名，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取得优异的成绩，12月份在湛江日报上作为典型经验材料刊登，并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全市经济分析会上作经验介绍。二是抓重点项目建设。一年来共审批项目13个、备案项目87个，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5个。全年安排重点项目62个，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6.0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92.1%。推动霞山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霞山区南柳河综合整治开发项目等10个新开工项目开工建设，共完成投资额6.87亿元，占全年投资8%。三是健全投资工作机制。坚决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和统筹推动全区建立各项稳投资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工作机制，牵头成立霞山区促进固定

资产投资工作专班、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抓项目、抓投资的工作责任，优化项目审批环节，提速增效开展项目审批。充分发挥我局职能，积极协调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完成罐体、罐区初步设计，配合市加快广湛高铁“三电”及管线迁改，协助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工程通过国务院用海审批，推动申请广东金港糖业有限公司108万吨精糖加工搬迁项目、中国航油集团南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基地项目、临港工业区能源集中供给配送及加注基地项目列入2024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扎实稳住我区经济大盘。

（四）抓能耗、强整治，确保能源管理安全。一是抓好能耗“双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明确禁止引进淘汰类产业项目。截止目前，无“两高”项目落地我区。二是节能环保蹚出新路。建成投产分布式光伏项目1个，占地总面积2万平方米，累计发电量超9000千瓦时，全区累计完成1600户充电桩建设；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成效。《关于“十三五”湛江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的通报》对我区节能考核取得良好成绩给予了表扬肯定。三是抓好能源领域安全整治。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到辖区油气管道、加油站、供电局等能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完成石头村占压油气管道安全隐患销项，整治南山村、宝满村等共7项涉电公共安全隐患，

常态化监管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

（五）抓改革、优服务，促进营商环境提升。一是牵头抓总，以问题为导向，完成全年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二是推动出台了《霞山区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方案》、《霞山区关于规范招商项目准入流程的意见》、《霞山区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等细化措施，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宽松的政策环境。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回升。全区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1个，推动招商项目新开工9个。三是强化诚信建设，认真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全年向“信用湛江”上传信用信息达标率100%。加大行政和事业单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整治力度，有效追回账款3起，避免政府出现失信行为。做好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发现设计招投标违规行为。

（六）抓全面、稳物价，促进其它事业发展。一是控价格稳市场促消费。我局严格做好物价价格监测，掌握价格动向，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对辖区内旅游、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等行业加强全面巡查，及时掌握价格动向，确保物价平稳可控。二是做好价格认定工作。2023年共办理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290宗，涉案金额198万元；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私宰生猪案件8宗；非法猎捕案1宗；危害野生濒危动物案1宗，经营伪劣产品1宗。全部按质按时完成任务，实现“零复核”。价格认证工作全年两次被省发改委评为工作质量较好单位，一次被市发改局通报表扬。三是做好军民融合、国防动员等工作。根据区机构改革需要，区

委军民融合办公室设在我局，2023年3月，区国防动员办也正式在我局挂牌。虽然这两项工作涉及军事、国家安全等方面，具有特殊性，工作阻力大，但我局主动作为，迅速打开工作局面，均取得较好的成绩，其中，国防动员工作还受到市的书面表扬。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电网建设及能源“双控”工作经费	6.00	确保安全生产，对存在有安全用电隐患企业督导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加强对用能企业监管工作，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减少环境污染，实现绿色经济发展，落实节能双控督导，推动节能减排，确保完成节能双控目标任务。
发改局价格咨询、评估、认证管理等 工作经费	5.80	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尽可能第一时间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加强对市场价格的监测分析，努力维护物价稳定。加大正面宣传和预期引导工作力度，强化价格监管，规范价格行为。
油气管道安全管理费	3.00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军民融合、国防经济动员工作经费	3.00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

		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参与军民融合相关工作。
辅助工作经费	12.96	通过合同工的工作确保我局办公室和重点项目股的日常工作高效开展，推动项目审批督导及重点项目建设、电网建设和能源双控、油气管道安全管理、价格评估、价格认证等工作。确保我局各项工作的高效开展。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督导审批工作经费	6.00	确保投资项目申报材料数据和相关信息的准确性，为项目确实开工落地做好保障；确保我局代表区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合理、合法、合规，依法保障我区的合法权益。
霞山区社会诚信工作经费	1.00	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概算审批经费	15	通过有效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确保政府投资的合理性、效益性，从而发挥政府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
法律顾问费	3	使各项工作能依法顺利开展。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2.00	实施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 2.0 行动，力争营商环境水平达到全市前列。

<p>办公室调整改造及设备购置 费</p>	<p>10.00</p>	<p>打造一个符合当前工作需求的多功能会议室，需要重新改造会议室的室内装修，购置多媒体、会议桌椅等设备。</p>
---------------------------	--------------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合计 41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 417.03 万元，比决算数减少 12.06 万元，下降 2.89%；主要变动是因为人员和业务量增加，相应收入增加；年末财力不足，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住房改革补贴等支出转为挂单。

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417.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初预算支出 349.27 万元，比决算数减少 61.37 万元，下降 17.57%；主要变动情况是年末财力不足，财政限制报账。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霞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决定成立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马志辉

副 组 长： 骆小英 陈水旺 蔡艳艳 李开成 姜晟

组 员： 张春连 黄艳 郭志威 林勉华 吴茵 陈政 何杰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霞山区发改局办公室，工作联络人何杰。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负责对下属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指导、汇总、抽查、审核等相关工作，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接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的文件后，本单位立即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根据本单位年度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对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开展自评工作，自评效果良好。

（二）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本单位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根据实际情况，评价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单位真实、客观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按时完成自评报告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说明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我单位财政资金整体支出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

格有序，管理规范可控，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和公平性较好，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能够基本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保证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运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霞山区发改局已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共 13 人，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2、我局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我局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无缺漏或不对应的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充分。

4、我局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5、我局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党委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6、我局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7、我局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8、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9、我局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

10、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1、我局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2、我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3、我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14、我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

15、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16、我局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上级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严格执行。

17、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我局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8、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

19、我局预人员管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20、我局部门产出绩效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高，目标完成率为100%。

21、我局部门产出绩效社会经济政治效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2、我局对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好、及时性高。

23、我局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1. 预算编制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总收入435.33万元，比上年增加了88.47万元，上升了25.5%，主要变动是因为新人员和业务量增加，财政拨款相应增加。总支出435.23万元，比上年增加89.99万元，上升26.06%，主要变动是因为人员和业务量增加，财政拨款相应增加。

2. 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合计417.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收入417.03万元，比决算数减少12.06万元，下降2.89%；主要变动是因为人员和业务量增加，相应收入增加；年末财力不足，将年初预算安排的住房改革补贴等支出转为挂单。

2023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支出合计417.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初预算支出349.27万元，比决算数减少61.37万元，下降17.57%；主要变动情况是年末财力不足，财政限制报账。

2. 预算监督情况。

霞山区发改局按规定严格执行预算监督工作，预算执行情况好，无违规问题。

4. 预算使用效益。

全年预算 435.33 万元，执行数 43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实现程度较高，收入与支出相符性较高；二是在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合理使用相关专项工作经费，能够基本上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任务，保证区各项工作的顺利运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上需要进一步扩展；二是业务单位之间需相互配合，将财务这盘数算好、管好、用好。

（四）改进措施

（1）提高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强化部门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注重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完善报账相关规定及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以推进预算资金的执行。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